**「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維護基層兒童平等教育機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

**｢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家長的支援服務問題 問卷調查報告｣發佈會 新聞稿**

根據教育局定義，有特殊教育需要（簡稱「SEN」）的學生是指在學習上有某些困難並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SEN的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和智障。本港2013/2014學年，在主流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慣稱「SEN」），分別有超過17 390名及16 440名[[1]](#footnote-1)；由於無就讀於幼稚園的SEN幼兒統計數目，據2014/15學年，社署將提供7 092個學前康復名額[[2]](#footnote-2)，至2014年5月底輪候人數則達7943人[[3]](#footnote-3)，推算學前確診SEN兒童人數為15 035人；再加上2014/15學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有7760人[[4]](#footnote-4)，**保守估計全港確診SEN兒童至少有56 625人**。

　　根據香港大學於2006年的調查顯示本港大概有12.6%的學童有不同程度的特殊學習需要，除此之外仍有大概8%的學童有潛在的學障問題未能識別。按全港2014/15學年，共888 254名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童推算[[5]](#footnote-5)，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估計為超過11萬名，潛在有學障問題的學童約有7.1萬。因此，**上述約五萬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可能仍是低估**。

本會接觸SEN學童，均來自基層家庭，由於經濟匱乏，當家長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時，未必可以購買昂貴的私人評估和治療服務，僅能輪候政府提供的服務，但評估和輪候需時甚長，不少個案錯過了學前0至6歲的治療黃金期。當子女進入小學後，由於學校教師敏銳度不足，未有將其個案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亦有家長表示不同學校提供的服務參差，不清楚子女處於哪一級別的支援層級，及應獲得甚麽樣的支援，再加上經濟匱乏，他們子女的發展亦因此落後于有能力購買私人服務及治療的兒童。此外家長經常收到學校職員對SEN兒童的行為、情緒和學業投訴；送子女參加非政府機構的班組和活動時，機構職員又以無法兼顧SEN兒童為由，拒絕其參加，家長在協助SEN子女學習和生活時均感到缺乏支援，導致身心俱疲。

爲了解SEN子女的需要及家長支援情况，本會於2015年1月至5月期間，以問卷調查形式向深水埗區學校及非政府組織收集深水埗區SEN家長的意見，內容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面對的問題、需要，得到的支援及對現時特殊教育政策的意見等。本會共收回62份有效問卷，受訪者均來自基層家庭。

**1、研究結果顯示的問題**

**1.1基層SEN家庭經濟困難，政府訓練津貼不足，難以負擔現時收費訓練**

受訪者有66.2%來自3人及4人家庭，家庭月入中位數為11,000元，四成受訪者家庭月入少於一萬元，家庭月入少於2015年第一季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即12,500元）的受訪者佔六成。超過一半（51.7%）的受訪者領取綜援，亦有近三成（29.3%）受訪者領取學生全額津貼，及幼稚園學券。這些基層家庭，由於經濟匱乏，當家長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時，僅能依靠學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免費/資助服務，88.7%的受訪者並未購買額外的收費服務。現時非政府機構的專業訓練，每節以45分鐘計收費約$600-1000元，因價格昂貴，有91.8%的受訪者表示無法負擔現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收費訓練,導致基層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發展遠遠落後於有能力購買私人服務及治療的兒童。

**1.2 「融合教育」政策欠全面，學校支援不足**

**1）「學習支援津貼」三層架構透明度不足，家校溝通欠佳**

教育局於1999年開始在主流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爲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可根據該校SEN兒童的支援層級和人數，向教育局申請每名學生$26,000元和$13,000的現金資助，用於外購服務；聘請額外人手（如教師/教學助理）；增添設施（購買教材、教具、及電腦等），每間學校資助上限從100萬增至150萬。但據調查顯示，高達88.9%的受訪者表示學校並未告知其子女屬哪一種支援層級亦不清楚在校可獲得怎樣的支援和服務。

**2）學校支援服務參差不足，與家長期望有較大落差**

根據調查，受訪者表示學校提供的主要支援服務為功課輔導（42.1%）、言語治療（44.7%）、以及家長講座（21.1%）。但調查顯示，家長期望得到的校內支援項目主要爲制定「個人學習計劃」（68.4%）、考試/功課/課程調適（55.3%）、針對性的專業訓練（47.4%）、定期聯絡家長以跟進子女情况（44.7%）以及情緒輔導（42.1%）。由此可見，現時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同家長期望有較大落差，無法滿足SEN兒童及其家長的教育需要。與此同時，更有15.8%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沒有提供任何支援，23.7%的受訪者表示校內無任何專業人士提供支援，表明校內支援嚴重不足。

**3）「個人學習計劃」（又稱IEP）僅為處於支援層級第三層的SEN兒童制訂**

IEP重要性體現在爲教育局、學校與家長和SEN兒童訂立契約及承諾，IEP以個案形式為SEN學生訂立明確目標，容易監察和檢討學生進度，學校定期交家長報告。台灣、美國和英國三地均對IEP立法，以便監管與保障學童所接受的服務質素。但本港教育局僅要求學校爲處於支援層級第三層的兒童制訂。據調查，83.8%的受訪者表示不了解或非常不了解計劃，44.4%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沒有爲其SEN子女制訂計劃，更有41.7% 受訪者不知道該計劃，嚴重影響SEN兒童學習進度和質量。家校溝通亦不暢通，有55.6%的受訪者表示學校無就學校的支援服務和子女學習進度與家長保持聯絡，導致家長完全不了解SEN子女在校情況。根據調查報告顯示，97.3%的受訪者期望學校為SEN兒童制訂「個別學習計劃」，10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贊成或贊成政府制訂政策，監管「個別學習計劃」的運作。

**4）教師培訓不足，較難兼顧SEN兒童不同的教育需要**

2012/2013學年開始，教育局爲教師提供「三層課程」的培訓，其培訓目標爲（1）最少有10%-15%的教師完成30小時基礎課程；（2）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60小時高級課程；（3）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90小時專題課程。但照顧智障、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等SEN學生，需要接受嚴格訓練和多年經驗累積，才能掌握相關技巧；在融合教育下，讓一個受過30-90小時的一般老師，因應不同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設計優質課程並作適當調適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 根據2012年平機會報告，在192所學校中，有49%教師從未接受過任何融合教育訓練。

**1.3主要照顧者精神健康狀况欠佳、相關支援不足**

調查結果顯示，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面臨的主要困難為：擔憂子女的將來，佔52.5%；督促子女做功課，佔52.5%；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爲，佔50.8%；以及處理子女的負面情緒，佔44.3%。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身心健康指標，有高達82%的受訪家長身心健康指標低於全港平均水平。由此可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其精神狀况長期處於疲憊、緊張的狀態，很少得到足够的休息，對生活的樂趣也有限。但政府却忽略對家長的情緒支援。對基層家庭而言，社會資源短缺，她們只能獨自承受照顧小朋友的壓力和無助。巨大的精神壓力，亦導致家庭關係緊張，家庭成員容易出現衝突，同時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調查顯示，62.3%的受訪者沒有人協助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有49.2%的受訪者沒有在服務機構尋找專業人士處理壓力或情緒。

**1.4社區服務及支援不足**

根據調查顯示，有57.6%的家長，在子女等待評估期間，對特殊教育需要不了解或者十分不了解，隨著評估進程的深入，家長的認知度才有所提升。由此可見，社區對子女有特殊教學需要的家庭及公衆提供的資訊和支援不足够，缺乏前期的科普性教育,導致相關認知不足。對於其他社福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高達77.4%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接受其他社福機構提供的服務。主要原因為費用太貴（54.8%）；未能獲得相關資訊（45.2%）、以及不知道服務機構會舉辦此類講座或工作坊（38.1%）。對於現時社會服務機構所舉辦的講座和工作坊，44.3%的受訪者認爲不足夠，47.5%的受訪者表示一般。結果顯示，目前對於有特殊教育要的兒童及其家庭，社區服務及支援及其不足，無法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幫助。

**3.政策建議**

**3.1縮短輪候評估時間，學前個案新症由母嬰健康院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完成評估縮短至3個月內。減少懷疑個案因輪候診斷，而浪費0-6歲的黃金介入期**

**3.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受惠對象擴展至7-12嵗**

**3.3 教育局/學校向家長交待學齡SEN兒童所屬支援層級及相對應服務**

**3.4 爲三層支援層級的兒童制定「個別學習計劃」(IEP)，建議由有社工或輔導訓練人士統籌或協助制定，如「融合教育主任」；亦需對「個別學習計劃」進行系統規劃或立法**

**3.5 加強學校內支援，除功課輔導和言語治療外，增加考試、功課和課程調適，針對性專業輔導和情緒輔導；教育局應成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要求各中、小學必須在取得教育局認可的機構中購買服務，確保服務質素**

**3.6 增加對在職教師的培訓和人手支援，確保更多比例教師接受「三層課程」的培訓，並設立持續進修階梯，協助教師完成「三層課程」後可進一步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另外，把「特殊教育需要」列為職前教師的必修科，加入社工及輔導訓練作為選修科**

**3.7 增強社區家長支援，為每名SEN兒童提供非校內教師的個案主任跟進，减輕家長照顧壓力**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1. 立法會CB(4)1085/14-15號文件 [↑](#footnote-ref-1)
2.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 專責小組文件第2/2014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footnote-ref-2)
3.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 截至2015年05月31日輪候服務人次一覽表 [↑](#footnote-ref-3)
4. 教育局2014/15學年學生人數統計（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程度） [↑](#footnote-ref-4)
5. 教育局2014/15學年學生人數統計（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程度） [↑](#footnote-ref-5)